

安全营运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青旅海云轩”轮（船舶识别号：CN20206841119，船籍港：青岛，船舶类别：高速客船）实施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责任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适合高速客船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遵守通航管理规定，严格安全操作程序，防止污染水域环境。在任何情况下，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保证不超过以下所确定的营运限制开航，确保有效落实高速客船安全主体责任。

营运水域或航线：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至栈桥（折返）海上观光旅游；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出发的浮山湾环游；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至海底世界东侧趺船泊位至八大峡码头（折返）的海上巴士、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至崂山太清宫码头（折返）的海上观光旅游。

港口靠泊安全条件：持有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停靠码头安全布置满足《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要求。

基地港: 青岛奥帆中心 至避难处所的最大距离: 0.5 海里

人数：（1）最大核准载客人数：183 （2）要求配备的船员数：8

最坏设想条件: 航线中途因突发海况或船舶原因需要人员撤离--因本船航行范围为奥帆中心至栈桥(折返)、奥帆中心至浮山湾环游、奥帆中心至海底世界至八大峡码头(折返的海上巴士)、奥帆中心至崂山太清码头(折返)的整个航线范围内公司其他营运船舶往来航行,另外公司在奥帆中心、崂山太清码头备有救援快艇,如遇突发情况,可立即调遣船舶前去救援。

是否夜航：☐是 ☒否 主要夜航安全措施：_____

其他营运限制：1. 不得夜航；2. 天气限制条件：蒲氏风力不超过 7 级，能见度不少于 500 米。3. 冬季不航行于青岛以北。

承诺单位（盖章）： 青岛海洋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一. 高速客船基本信息：

船舶名称：青旅海云轩 呼号：— 船舶识别号：CN20206841119

设计航速：15 节 IMO 编号：— 船籍港：青岛

船舶类别：A 类高速客船 船舶登记号：2021V0000383 基地港：青岛奥帆中心

至避难处所的最大距离：0.5 海里 最大核准载客人数：183

要求配备的船员数：8

船舶所有人：青岛海洋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经营人：青岛海洋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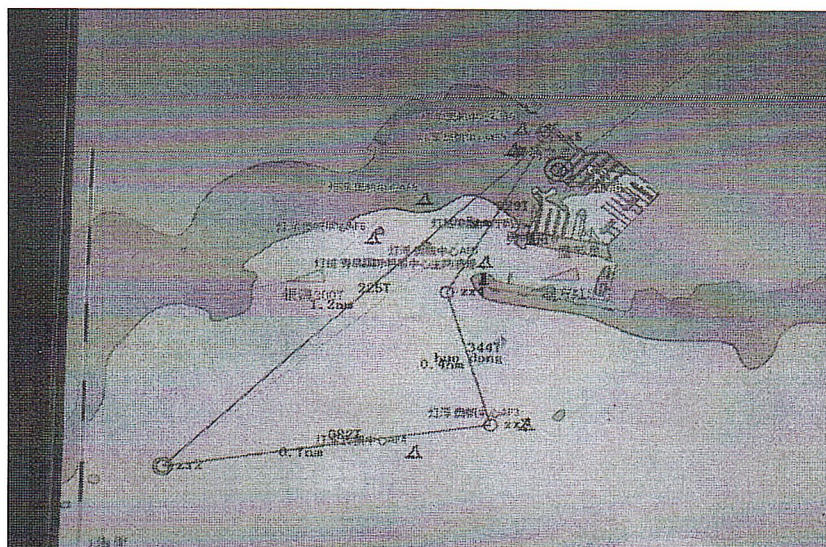
营运水域或航线：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至栈桥（折返）海上观光旅游；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出发的浮山湾环游；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至海底世界东侧趺船泊位至八大峡码头（折返）的海上巴士、青岛奥帆中心北港池西侧趺船泊位至崂山太清码头（折返）的海上观光旅游。

其他营运限制：1. 不得夜航；2. 天气限制条件：风力不超过 7 级，能见度不少于 500 米。3. 冬季不航行于青岛以北。

最坏设想条件：航线中途因突发海况或船舶原因需要人员撤离——因本船航行范围为奥帆中心至栈桥（折返）、奥帆中心至浮山湾环游、奥帆中心至海底世界至八大峡码头（折返的海上巴士）、奥帆中心至崂山太清码头（折返）的整个航线范围内公司其他营运船舶往来航行，另外公司在奥帆中心、崂山太清码头备有救援快艇，如遇突发情况，可立即调遣船舶前去救援。

应急演练承诺：我公司郑重承诺将根据公司 NSM 体系《程序文件》（HYLY/02）中“船岸应急响应程序”（HYLY/02-CX/08）和船舶持有的《航线运行手册》中“第五章 应变计划”的要求，定期组织并实施船舶和船岸联合应急演练活动；培训内容包括船舶持有的《训练手册》和《培训手册》各章载明的救生、消防、破损控制等相关知识。承诺确保所有船员熟悉紧急情况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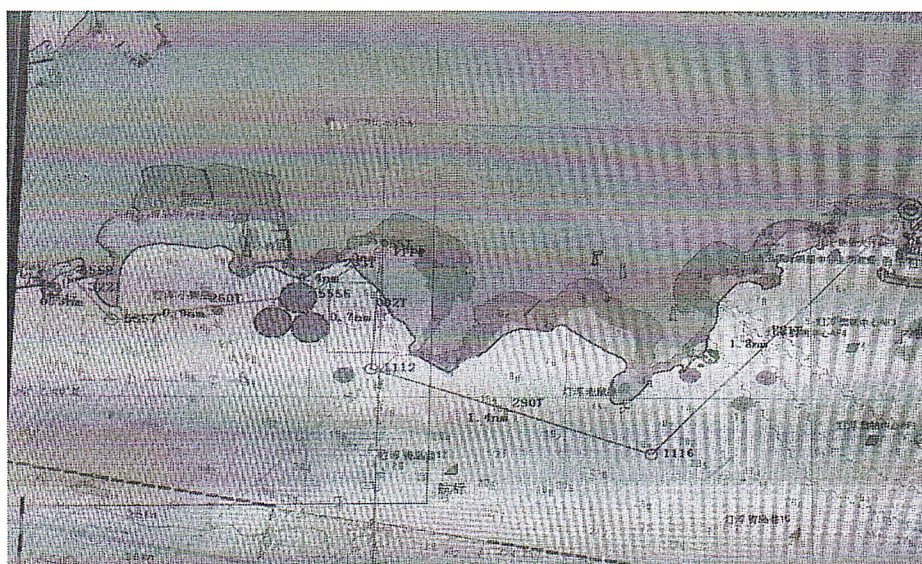




3. 奥帆中心-海底世界-八大峡码头航线（折返的海上巴士）

1. $36^{\circ} 03.537' N$, $120^{\circ} 23.054' E$ （奥帆中心趸船）
2. $36^{\circ} 02.076' N$, $120^{\circ} 21.524' E$ （老鼠礁）
3. $36^{\circ} 02.559' N$, $120^{\circ} 19.850' E$ （汇泉角）
4. $36^{\circ} 03.228' N$, $120^{\circ} 19.883' E$ （海底世界趸船）
5. $36^{\circ} 02.983' N$, $120^{\circ} 19.464' E$ （小青岛）
6. $36^{\circ} 02.829' N$, $120^{\circ} 18.370' E$ （八大峡外）
7. $36^{\circ} 03.094' N$, $120^{\circ} 18.113' E$ （八大峡趸船）
8. 原路折返

图示如下：





11. 船舶营运时，应遵照本附件第八段所指定的航路航行。遇有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船长认为必要偏离所规定的航线时，则应把偏离航线的时问、原因记录于航海日志。
12. 船舶运行时，如出现任何故障而对航行安全构成威胁，船长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控制故障影响，并迅速向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返港后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海务部。如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包括污染事故）、遇险或人员落水，应采取措施积极自救，并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13. 每次开航前，船长均需注意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确保不在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天气限制下开航。
14. 船长如因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基于任何其他安全的理由，有权决定取消或延迟航班。
15. 船员每周应在船上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和撤离演习，每名船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撤离演习、消防演习。
16. 船舶应在船上明显位置张贴安全营运承诺书，并在开航前旅客上船后，应当向旅客播放开航前安全录像，播放内容如下：
 - 16.1 救生衣的穿着方法；
 - 16.2 救生衣的存放地点；
 - 16.3 各通道的标记和通往救生集合点的标记和实地录像，及在应急情况下如何向集合点集中等；
 - 16.4 在紧急情况下的各种应变信号；以上播放的内容均应在船上明显的位置进行张贴相关内容标识，并提示旅客留意每个座位的紧急指示。
17. 每航次开航前，船长必须确保船上储备足够和燃油充足。
18. 船长须熟悉停靠码头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
19. 必须按照主管机关认可的《维修手册》进行维护保养。
20. 旅客行李不得堵塞通道、严禁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船。

三. 安全配员

1. 本船在营运时，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足够的船员。本船船员均按照主管机关的规定取得了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其中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还同时持有主管机关认可的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2. 本船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一名兼职 GMDSS 通用操作员由持证的船长或

驾驶员兼任， 以确保能够熟悉船舶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3. 船舶在进出港、航经特殊航段或视线不良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要求驾驶室必须有 1 名船长和 1 名驾驶员值班，必要时加派了头人员。

四. 本船每名船员均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符合主管机关的适任能力及要求。

五. 船员工作时限

公司结合客船青岛海上旅游的实际，主要安排 7 艘普通客船和 8 艘高速客船五一期间，十一期间以及 7、8 月高峰期运营，其他时间正常运营。公司因为船多，倒替班轮换船定线航行。

1. 一般首班船 0945 开始，末班 1800 结束（具体首末班时间以每日日出日落时间而定，参看“第二款第四条”），驾驶员连续驾驶值班不超过 2 小时。每天航行累计当班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2. 船舶航次间隔时间均已超过 15 分钟乃至数小时，船员有足够的休息及用餐时间。
3. 晚上停航后船舶按规定人员倒替值班，满足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值班以及休息时间的条款的规定。

六. 夜航限制

船舶不得夜航 （如适用，在方框内打√）

七. 船员夜航操作程序

本船不得夜航

八、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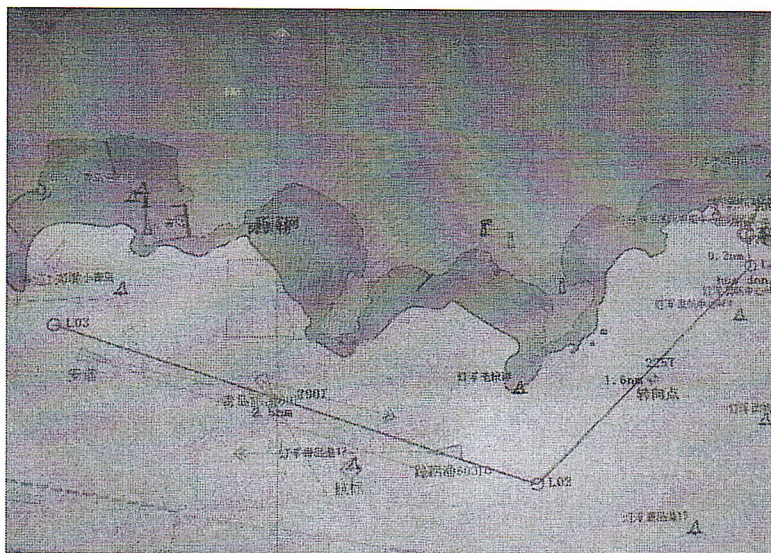
本款所述的航路是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船舶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航线经营范围。船舶的主要活动范围为青岛奥帆中心至栈桥海域、青岛奥帆中心浮山湾海域、青岛奥帆中心至海底世界至八大峡码头的三湾海域、青岛奥帆中心至崂山太清码头。（以下为各航线及其航点、图示）

1 奥帆中心——栈桥（折返）

1. 36° 03' 54 N 120° 23.13 E （奥帆中心趸船）
2. 36° 01' 88 N 120° 21' 45 E （老鼠礁）
3. 36° 02' 73 N 120° 18' 58 E （2#锚地 栈桥）
4. 36° 01' 88 N 120° 21' 45 E （老鼠礁）

5. $36^{\circ} 03' 54'' \text{ N}$ $120^{\circ} 23' 13'' \text{ E}$ (奥帆中心趸船)

图示如下:



2. 奥帆中心——浮山湾（环游折返）

1. $36^{\circ} 03' 54'' \text{ N}$ $120^{\circ} 23' 13'' \text{ E}$ (奥帆中心趸船)
2. $36^{\circ} 02' 69'' \text{ N}$ $120^{\circ} 22' 08'' \text{ E}$ (太平角东北侧)
3. $36^{\circ} 02' 79'' \text{ N}$ $120^{\circ} 22' 97'' \text{ E}$ (情人坝灯塔南侧)
4. $36^{\circ} 03' 13'' \text{ N}$ $120^{\circ} 22' 85'' \text{ E}$ (情人坝灯塔西侧)
5. $36^{\circ} 03' 54'' \text{ N}$ $120^{\circ} 23' 13'' \text{ E}$ (奥帆中心趸船)

图示如下:

操作程序，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我们将遵守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演练的有效性，以保障人员、船舶和环境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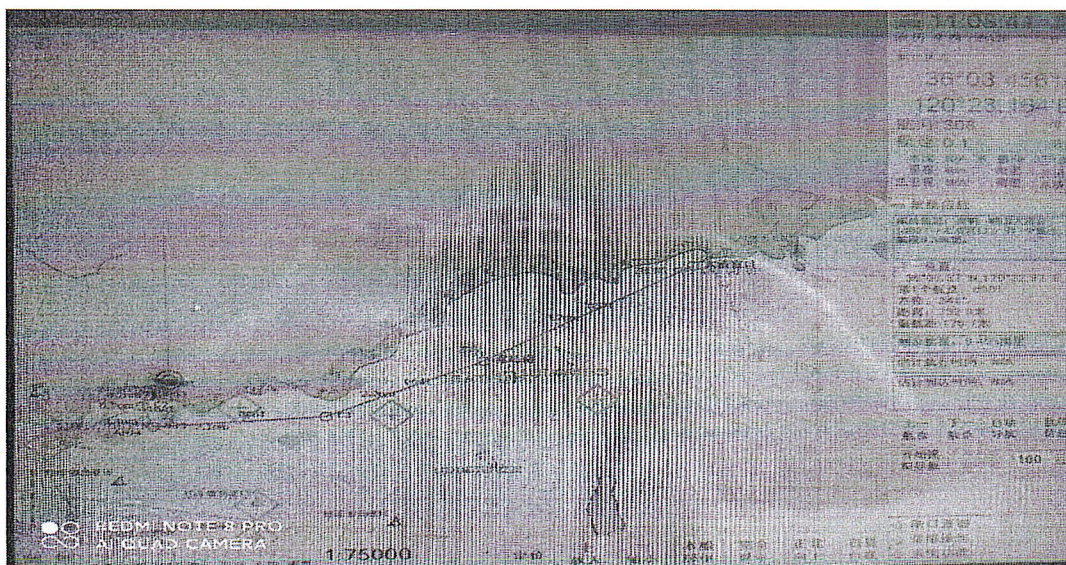
二. 安全操作

1. 本船除紧急情况外，均在上述“营运水域或航线”标明的营运水域、航线范围内从事营运，以各个航线的营运码头进行上下旅客作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如需使用非专用码头，应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 航行时按照规定使用安全航速，并应充分考虑本船的操作限制和海上船舶通航密度情况。
3. 船舶设计航速 15 节以上，航行时应遵守青岛海事局的相关航行水域的规定要求，如有限速水域，不得超过规定的航速行驶。遇到雷达系统失灵或故障，或船长、其他负责值班的船员身体不适，或任何驾驶台组员不论何种理由离开值班岗位，船舶须以 10 节以下的速度航行。
4. 日出前 30 分钟和日落后 30 分钟的一段时间内，视为夜航，本船不得航行。
5. 航行安全
 - 5.1 船舶除应按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号灯、号型和声响信号外，在航时须显示黄色闪光灯。
 - 5.2 船舶在进出港口特别是奥帆中心情人坝以内水域时，应主动地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青岛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青岛水域船舶定线制》的要求。
 - 5.3 船舶如遇避风等情况时，在进出奥帆中心北港池口门时，按照规定船舶航速应低于 4 节。
 - 5.4 驾驶人员应认真执行航行值班职责，保持正规了望，掌握当时船舶所处水域的通航密度，核实航道助航标志，并做好记录。
6. 船长应熟悉本船《船舶操作手册》所有的资料，包括操作限制和操作程序，加强日常学习培训。
7. 船长应按照体系文件以及《船舶操作手册》中开航前自查的要求，每次开航前进行自查，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8. 船舶在营运航行时应始终保持守听青岛交管中心 VHF08 频道以及公司 VHF77 频道。在港口以外航行时，必须连续守听 VHF16 频道。
9. 船舶一切紧急情况的通信，均需记入航海日志。
10. 船舶试航或校正罗经时，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还应于开航前用甚高频无线电话向青岛交管中心报告。

4. 奥帆中心——崂山太清航线(折返)

1. 36° 03.37' N 120° 22.97' E (停靠趸船南)
2. 36° 03.17' N 120° 22.84' E (五环码头西)
3. 36° 03.00' N 120° 22.78' E (情人坝西南)
4. 36° 02.64' N 120° 22.93' E (情人坝南)
5. 36° 02.79' N 120° 25.51' E (麦岛南)
6. 36° 03.75' N 120° 27.93' E (赤岛南)
7. 36° 05.47' N 120° 31.25' E (太清码头)

图示如下:



九. 特别注意

1. 日落 30 分钟后至日出 30 分钟前的时间段内航行, 视为夜航。本船不得夜航。
2. 应特别注意夏季东南风偏多浪涌大, 随时注意气象变化。
3. 夏季浒苔侵袭, 奥帆中心外有围油栏遮挡浒苔, 应特别注意围油栏位置, 确保航行安全。
4. 离岸要保持安全距离, 注意海图水深。
5. 奥帆中心附近水域夏季帆船训练较多, 进出港时确保让清所有船舶, 使用安全航速。

三友有限公司

